

附件三：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相关情况的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自 2014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来，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度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制度有利于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利于加快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

---

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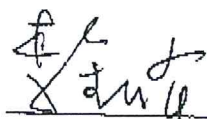
\_\_\_\_\_  
盛秀玲

  
\_\_\_\_\_  
淡勇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 本页无正文 ,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



李金峰

盛秀玲

淡勇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金峰

盛秀玲

\_\_\_\_\_  
盛秀玲

\_\_\_\_\_  
淡勇

二〇二〇年 月 日